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內幕消息公告—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可能關連交易  
及視為新上市申請之可能反收購行動  
之更新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聚龍57.55%股權，代價391,34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若干數目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高海訂立期權協議，據此，高海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可購入聚龍42.45%股權，代價288,66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若干數目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反收購。

\* 僅供識別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能源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能源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由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授出上述清洗豁免落實後，方可作實。有關訂約方不會豁免該項條件。

## **可能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可參與復牌建議，本公司現考慮提出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可能配售事項**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水平。為回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隨即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若干數目之新經調整股份。

## **一般事項**

於上述協議簽署後，有關訂約方已就本公司建議收購聚龍100%股權之合適文件及執行程序進一步商討和談判商議，在目前正考慮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時間：(i)敲定收購協議及期權協議之建議修訂；及(ii)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建議收購事項公告。本公司現正編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之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待訂約各方進一步談判商議，尚未落實，並可能偏離收購協議及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本公告之刊發不表示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公開發售或可能配售事項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該等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於訂立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在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聚龍57.55%股權，代價391,34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若干數目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高海訂立期權協議，據此，高海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入聚龍42.45%股權，代價288,66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若干數目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出行使期權之通知，以收購聚龍42.45%股權，其完成受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計劃進行之交易涉及本公司收購聚龍之權益，而聚龍之主要股東（即能源實業）建議成為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規定，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向能源實業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建議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將視建議進行反收購之上市發行人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能源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能源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由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授出上述清洗豁免落實後，方可作實。有關訂約方不會豁免該項條件。

## **可能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可參與復牌建議，本公司現考慮提出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可能配售事項**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票量將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水平。為回復公眾持股票量，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隨即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若干數目之新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配售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於上述協議簽署後，有關訂約方已就本公司建議收購聚龍100%股權之合適文件及執行程序進一步商討和談判商議，在目前正考慮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時間：(i)敲定收購協議及期權協議之建議修訂；及(ii)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建議收購事項公告。本公司現正編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之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待訂約各方進一步談判商議，尚未落實，並可能偏離收購協議及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本公告之刊發不表示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公開發售或可能配售事項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收購聚龍57.55%股權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 「高海」   | 指 | 高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東昇鋁業將轉讓聚龍42.45%股權予高海                               |
| 「東昇鋁業」 | 指 | 重慶市東昇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聚龍餘下之42.45%股權                                 |
| 「能源實業」 | 指 | 重慶涪陵能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聚龍47.5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 「期權」   | 指 | 高海根據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認購期權，可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收購聚龍42.45%股權，代價透過發行若干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

|        |  |
|--------|--|
| 「期權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高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關於期權之認購期權協議                |
| 「補充協議」 | 指 本公司、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 |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語翻譯乃僅供識別，並不是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語翻譯。若於中國成立之中資機構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